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法〔2021〕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评估审查，我局决定废止《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佛山市关于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财社〔2013〕83号）规范性文件1份，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抄送：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